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福建省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法院公告

福建省华亨体育用品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至和(福建)科技有限公司与被告福建省华亨体育用品有限公司追偿权纠纷一案，因无法通过直接、邮寄等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证据、补充证据、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送达地址告知书及确认书等。原告请求判令：1、被告偿还原告因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而支付的款项94455元及资金占用费(自2018年10月1日起计算至2019年8月20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标准计算为3572.37元；自2019年8月20日起计算至实际还清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标准，暂计至2025年5月16日为20190.16元)；2、本案诉讼费、公告费、保全费等费用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本案提交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15日内，逾期不答辩视为放弃答辩的权利。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开发区人民法庭第二法庭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将依法缺席裁判。特此公告。

福建省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6月10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